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涂佳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佳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涂佳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2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08 分之0.05以上。

09 【附件】

##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速偵字第765號

12 被 告 涂佳鴻

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涂佳鴻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時許至3時許間，在屏東縣○○  
17 鄉○○路00○0號直覺酒吧飲用啤酒後暫返阿姨住處休息，  
18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  
19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8時49分許前某  
20 時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處上  
21 路。嗣於同日8時49分許，其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○地  
22 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因其安全帽帽帶未扣，為員警上前攔  
23 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  
24 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始悉上  
25 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佳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9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繁華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、  
3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、車輛詳細資  
31 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

01 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 
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  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5 此 致  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8 檢 察 官 侯慶忠